

嘉義縣 110 年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排球運動風氣，並增進國民體適能及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5-7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組 別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
長青組	2.30M	18*9 公尺	5 號皮球
社會組			
高中職男子組			
高中職女子組			
國中男子組			
國中女子組			
國小六年級男童組	2.00M	16*8 公尺	4 號膠球
國小六年級女童組			
國小五年級男童組	1.90M		3 號膠球
國小五年級女童組			
國小四年級男童組			
國小四年級女童組			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計畫（活動）內容或辦理流程：

1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1）學生組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（2）長青組、社會組：不提供線上報名，本會直接邀請 3-4 隊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- （1）110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系統查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留言 (<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>) 或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。

（2）報名人數：

- a. 學生組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2 人。
- b. 長青組、社會組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5 人。

※報名截止，即不能更換或增刪名單，請各隊務必報滿人數。

(3)抽籤及領隊會議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：

11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嘉義縣政府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【國小 4 年級組規則，比照國小 5 年級組】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 21 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X （總勝分數） $\div$ Y （總負分數） $=Z$ ， 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A （總勝局數） $\div$ B （總負局數） $=C$ ， 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 C 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比賽用球：國中以上 5 號皮球、國小六年級組 4 號膠球、國小四、五年級組 3 號膠球。

6、獎勵辦法：

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（一）2- 3 隊錄取 1 名。

（二）4 隊錄取 2 名。

（三）5 隊錄取 3 名。

（四）6 隊錄取 4 名。

（五）7 隊錄取 5 名。

（六）8 隊錄取 6 名。

（七）9 隊錄取 7 名。

（八）10 隊（含）以上錄取 8 名。

（學生組須有不同單位報名，如同一單位，則不予比賽），優勝隊伍、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7、申訴：

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（如附件一）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8、附則：

- (1)每組（學生組）各單位至多報名2隊，學生組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2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；長青組、社會組不在此限。
- (2)各組比賽除長青組、社會組為九人制外，學生組採六人制進行。
- (3)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。
- (4)各參賽選手：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軍人補給證、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，以備資格之查驗；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（如附件二）；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5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30秒）。
- (6)服裝規定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，且有明顯之號碼。
- (7)國小、國中各組得跨年級組隊，跨年級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。
- (8)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者、選手及競賽工作人員一律以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- (9)各組如僅有1校參賽，舉辦單位得以向上併組或女生組併入男生組，惟進行併組時（非國小併國中，國中併高中），各單位仍不得報名超過2隊。
- (10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11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12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

(二) 活動宣傳規劃：

- 1、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。
- 2、懸掛布條及旗幟。
- 3、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預估參與人數達400人，吸引觀賞性人口100人。
- (二)帶動國人參與排球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姜智棟，聯絡電話：3622730*2006，0921757487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三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